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2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 12 亿元。
-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森源集团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0,87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2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 12 亿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公告日，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39,166,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295,040 股，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1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5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支持公司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股价情况，森源集团进行本次增持。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 12 亿元。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5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前，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29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本次增持计划中，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71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87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成交总金额 640,317,080.36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 日，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4,24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成交金额 99,907,819.84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2、2016 年 12 月 12 日，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8,945,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成交金额 199,992,419.67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3、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8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成交金额 99,898,959.07 元。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 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70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金额 89,593,095.93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7-003)。

4、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13日，森源集团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47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金额83,180,502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5、2017年2月16日，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30,754,452.00元。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98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金额36,989,831.85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森源集团于2016年5月6日-9日合计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森源电气股份9,999,811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1.26%。森源集团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12日分别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森源电气股份13,191,954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1.42%。增持人在累计增持森源电气股份比例达到2%时，未停止交易并及时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但增持人的上述增持行为在增持计划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森源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1、增持人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增持人在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未停止交易并及时披露外，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增持达到2%未停止交易并及时公告，其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0日